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內幕消息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局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管理層的估計及其他現時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可能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溢利，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分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虧損約港幣 92,200,000 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局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管理層的估計及其他現時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可能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

溢利，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分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綜合虧損約港幣92,200,000元。

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董事局認為轉虧為盈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1) 本公司於去年實行改善資本架構，有效減低有關本公司結欠本公司控股股東盛美管理有限公司（「**盛美**」）之股東貸款的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及已付或應付利息開支。股東貸款因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向盛美發行永久債券而被其取代，永久債券獲確認為本公司的權益；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收購於美國合夥企業（其於美國加州三藩市半島的核心地帶擁有及經營寫字樓）中的權益致令租金收入增長；及
- (3)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收取本集團基金投資的股息收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董事局參考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層的估計及其他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及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核或討論的任何資料或數據，且可能在進一步審閱後予以調整。由於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期間尚未完結，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及影響該期間分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溢利的因素可能會改變，而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詳情將刊載於預期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以下八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唐潤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麟先生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